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60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F 单元局部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池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F 单元局部地块规划调整的请示》（晋池政〔2025〕99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F 单元局部地块规划调整》（以下称“该规划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的规划范围：地块一位于 D 单元内，北至新店村环村路、西至新店村入村路、南至绿洲路、东

至池店镇国网营业厅；地块二位于 F 单元内，北至规划雁山西路、西至规划公园路、东至机场连接线、南至绿洲路。

三、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四、该规划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规划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交警大队、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公路分中心、新奥燃气公司。
